

2025年度
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二）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三）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类资金，建立惠农补贴管理对象机制。（四）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五）负责管理乡镇政府非税收入。（六）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七）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乡财县管，村账乡监”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指定的管理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八）负责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九）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十）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为：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4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9.6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18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9.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23.2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4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79.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9.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21.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23.1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9.9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0.9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0.6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1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148.2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02.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02.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502.05	总计	60	6,502.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502. 05	6, 502. 05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 00	3.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 334. 78	1, 334. 7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76	502. 7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 46	2. 4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0	1. 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0	1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 00	2. 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00	30. 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 00	5.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 00	4.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	15. 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9. 56	129. 56					
2050202	小学教育	5. 07	5. 07					
2050203	初中教育	17. 34	17. 34					
2050803	培训支出	0. 25	0. 25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00. 54	100. 5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 50	11. 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 00	4.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 40	6. 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6	106.3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00	3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30	31.3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2	4.3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9	2.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8.00	7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2	25.6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10	15.10					
2110302	水体	18.06	18.0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65	10.65					
2110401	生态保护	440.00	44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3.02	93.02					
2110501	森林管护	0.14	0.14					
2111413	农村电网建设	17.28	17.2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4.50	64.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3.25	233.2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51	15.5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90	5.9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1.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22	0.2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07	0.07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50	7.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43	24.4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6.47	36.47					
2130148	渔业发展	3.00	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9	7.0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00	17.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5	1.2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53	11.5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5.00					
2130314	防汛	6.00	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0.00	6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0.00	4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4.70	94.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2.95	482.9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1.62	311.62					
2137201	移民补助	8.00	8.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3.83	113.83					
2140104	公路建设	85.16	85.16					
2140106	公路养护	68.17	68.1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9.83	69.8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92	9.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26	19.2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73	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0	75.7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61	10.61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8	0.1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00	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62	2.6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62	2.62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76.00	576.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00	56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0	23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0	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502. 05	1, 516. 85	4, 985. 21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 00		3.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 334. 78	1, 334. 7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76		502. 7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 46		2. 4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0		1. 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0		1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 00		2. 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00		30. 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 00		5.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 00		4.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		15. 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9. 56		129. 56			
2050202	小学教育	5. 07		5. 07			
2050203	初中教育	17. 34		17. 34			
2050803	培训支出	0. 25		0. 25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00. 54		100. 5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50		11.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0		6.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6	106.3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00		3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30		31.3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2		4.3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9		2.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8.00		7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2		25.6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10		15.10			
2110302	水体	18.06		18.0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65		10.65			
2110401	生态保护	440.00		44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3.02		93.02			
2110501	森林管护	0.14		0.14			
2111413	农村电网建设	17.28		17.2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4.50		64.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3.25		233.2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51		15.5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90		5.9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1.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22		0.2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07		0.07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50		7.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43		24.4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6.47		36.47			

2130148	渔业发展	3.00		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9		7.0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00		17.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5		1.2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53		11.5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5.00			
2130314	防汛	6.00		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0.00		6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0.00		4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4.70		94.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2.95		482.9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1.62		311.62			
2137201	移民补助	8.00		8.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3.83		113.83			
2140104	公路建设	85.16		85.16			
2140106	公路养护	68.17		68.1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9.83		69.8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92		9.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26		19.2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73		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0	75.7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61		10.61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8		0.1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00		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62		2.6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62		2.62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76.00		576.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00		56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0		23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0		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4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10.00	1,9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9.6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18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9.56	129.5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3.20	123.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50	11.5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40	10.4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1.40	31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79.14	579.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9.16	64.50	254.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21.90	1,313.90	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23.15	223.1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9.92	9.9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0.99	20.9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70	7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0.61	10.6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18			0.1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48.24	1,148.2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7.00		29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02.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02.05	5,942.22	559.66	0.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02.05	总计	64	6,502.05	5,942.22	559.66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42.22	1,516.85	4,425.37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00		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4.78	1,334.7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76		502.7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46		2.4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0		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9.56		129.56
2050202	小学教育	5.07		5.07
2050203	初中教育	17.34		17.34
2050803	培训支出	0.25		0.25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00.54		100.5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50		11.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0		6.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6	106.3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00		3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30		31.3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2		4.3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9		2.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8.00		7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2		25.6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10		15.10
2110302	水体	18.06		18.0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65		10.65
2110401	生态保护	440.00		44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3.02		93.02
2110501	森林管护	0.14		0.14
2111413	农村电网建设	17.28		17.2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4.50		64.5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1.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22		0.2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07		0.07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50		7.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43		24.4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6.47		36.47
2130148	渔业发展	3.00		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9		7.0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00		17.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5		1.2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53		11.5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5.00
2130314	防汛	6.00		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0.00		6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0.00		4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4.70		94.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2.95		482.9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1.62		311.6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3.83		113.83
2140104	公路建设	85.16		85.16
2140106	公路养护	68.17		68.1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9.83		69.8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92		9.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26		19.2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73		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0	75.7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61		10.61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00		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62		2.6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62		2.62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76.00		576.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00		5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2.25	30201	办公费	2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87	30202	印刷费	2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4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60	30205	水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6.78	30206	电费	2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80	30207	邮电费	13.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24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 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8.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215	会议费	1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8.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6.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20.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5.72	公用经费合计	301.13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9.66	559.66		559.6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3.25	233.25		233.2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51	15.51		15.5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90	5.90		5.90	
2137201	移民补助		8.00	8.00		8.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0	239.00		23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0	58.00		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18	0.00	0.1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8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						3.45					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50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3.41 万元，增长 36.96%，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均通过预算内下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50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42.22 万元，占 91.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9.66 万元，占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18 万元，占 0.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50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85 万元，占 23.23%；项目支出 4985.21 万元，占 76.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0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3.41 万元,增长 36.96%，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均通过预算内下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4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47.66 万元，增长 39.5%，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均通过预算内下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42.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10万元，占32.14%；公共安全（类）支出129.56万元，占2.18%；教育支出123.2万元，占2.07%；科学技术支出11.5万元，占0.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0.4万元，占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1.4万元，占5.24%；节能环保（类）支出579.14万元，占9.75%；城乡社区（类）支出64.5万元，占1%；农林水（类）支出1313.9万元，占22.21%；交通运输（类）支出223.15万元，占3.7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等（类）支出9.92万元，占0.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99万元，占0.35%；住房保障（类）支出75.7万元，占1.2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61，占0.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8万元，占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148.24万元，占19.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94.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4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05%，其中：其中：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补贴、公车补贴、乡镇补贴提高，农林水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均通过预算内下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6.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5.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15%,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1.1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3%；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4 万元，降低 328.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3%；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4 万元，降低 328.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74 个、来宾 765 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督查及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9.6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55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9.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1.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7.93万元，增长22.5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宣传费以及其他日常开支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2 万元，用于召开乡村振兴、环境卫生、农村厕改工作推进、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会，人数 148 人，内容为部署工作、乡村振兴、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等；开支培训费 8 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专干业务培训、村级业务报账培训、2025 年度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等，人数 198

人，内容为三农发展、民生保障、教育以及财政票据使用等有关事项；2025 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3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38%；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3212.35 万元，执行数 1140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3%，绩效自评得分 95.6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和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组成财政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财政支出现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公开、公平，项目实施程序公开招标、发改批复和审批；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及领导小组，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监管财政制度，无截留、挤占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梅仙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4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9.6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18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9.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23.2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4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79.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9.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21.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23.1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9.9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0.9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0.6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1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148.2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02.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02.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502.05	总计	60	6,502.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附件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5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13		106		93.8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4.79		11.8		3.4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4.79		11.8		3.45	
项目支出:	7671.29		11695.50		9889.01	
1、业务维护经费	7671.29		11375.50		9569.01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						
新霞村和美乡村建设资金			320		320	
公用经费	353.33		233.2		301.13	
其中:办公经费	43.32		25		25	
水费 电费 差旅费	44.56		37		35	
会议费 培训费	27.99		25		20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5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梅仙镇人民政府机关财务制度》，同时从内控制度出着手，全方位、多环节、集体化控制经费支出。明确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及报销流程，从预算安排、使用、监督等环节加强对经费的管控。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万小燕 填报日期：2026.6.15 联系电话：19108480026 单位负责人签字：向平伟

附件 3: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预算 申请(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 算数(万 元)	全年预算 数(万元)	全年执行 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794.93	13212.35	11405.85	10	86.33%	8.6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7756.62			基本支 出:	1516.84		
	政府性基金拨 款:	319.77			项目支 出:	9889.01		
	纳入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5135.9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 目标 2: 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 目标 3: 文旅融合迈出新步伐; 目标 4: 加强预决算公开力度, 严控三公经费; 目标 5: 安全防护迎来新突破; 目标 6: 民生保障达到新高度;				1. 先后实施项目 10 余个 2. 外出招商以及邀请接待考察项目客商 10 次, 利用节假日组织乡友座谈会 12 次, 举办现场签约会 3 场。持续深化招商引资工作, 不断壮大镇域实体经济, 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 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财税经济工作稳步推进严格落实预决算全面公开要求, 持续加大公开公示力度, 从严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厉行勤俭节约, 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透明、高效节约。精准落实财税工作举措, 深挖本土税源潜力, 常态化对接税务部门, 动态完善更新税务工作台账, 不折不扣完成县级下达财税指标。 4. 实现各村集体经济总量、增量、质量“三量”齐升; 5. 全力推动医保参保, 群众参保率达到 97.9%以上; 6. 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			

		森林消防零火灾、道路交通安全零伤亡、学生防溺水零溺亡、群体治安零事件、生态环保零破坏、较大影响突发事件零发生、“利剑护蕾”零案件”等“八个零”的成效。 7.民生服务效能全面优化扎实推进民生实事落地，完善“一门式”便民服务体系，精简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机关高效运转保障	机关正常运转率=100%	全年无运转中断，干部满意度100%。	5	5		
		办公费、印刷费、租车费等公用经费较上年度下降。	机关运转公用经费下降比率>5%	机关运转公用经费下降比率=8%	4	4		
		完成2025年度协税护税任务	2025年度协税护税任务100%完成	已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的2025协税护税任务	8	8		
	质量指标	严格落实“三员三网”制，确保监测户应纳尽纳	新增农村低保≥100人、五保≥15人	新增农村低保≥100人、五保≥15人	6	6		
		医保征	≥92%	≥98%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缴参保率						
		安全防护成效	实现“八个零”成效	实现“八个零”成效	6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预期目标	2025年底完成	3	3		
	经济效益指标	各村集体经济收入	均达10万元以上	均达10万元以上	4	4		
		招商引资数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5	5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5万元	≥35万元	4	4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隐患	信访维稳实现“零非访”、利剑护蕾实现“零案件”、交通事故实现“零亡人”	信访维稳实现“零非访”、利剑护蕾实现“零案件”、交通事故实现“零亡人”	3	3		
		对破损的村级主干道、水利农田基础设施进行修整,持续规划建设集中供水、水利等项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道路硬化率达94%以上;饮水安全保障率94%以上	道路硬化率达>=94% 饮水安全保障率>=94%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牢耕地保护红线	组建耕地保护专班，制定耕地恢复“一地一方案”	组建耕地保护专班，制定耕地恢复“一地一方案”	4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镇道路工程使用年限大于15年及村组道路工程大于10年	1、集镇道路使用≥15年 2、村组道路使用≥10年	1、集镇道路使用≥15年 2、村组道路使用≥10年	4	4		
		维护全镇社会秩序稳定	组织“利剑护蕾”和“防溺水”专项检查50次	组织“利剑护蕾”和“防溺水”专项检查50次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镇老百姓对镇政府决策及成效满意度	≥97%	≥98%	10	9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成本控制	2025年三公经费对比上年度下降10%	2025年三公经费对比上年度下降10%	4	4		
		项目实施总投资	≥3000万元	≥3000万元	4	4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污水排污率	≤0.2%	≤0.2%	3	3		

填表人：万小燕 填报日期：2026.6.15 联系电话：19108480026 单位负责人签字：向平伟

附件 4: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梅仙镇新霞村县级和美乡村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32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32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重点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聚力打造“管护好，生态美、居家美”的和美新霞。2. 重点推进秀美屋场建设、美丽庭院建设、村内基础设施及集体经济蔬菜基地建设等项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6国道旁沿线自来水管网改造	6公里	6公里	10	10	
		池公塘秀美屋场道路硬化	C30水泥混凝土硬化≥720m²	C30水泥混凝土硬化≥720m²	5	5	
		护坡建设	浆砌石护砌≥350m³	浆砌石护砌≥350m³	5	5	
		排水工程	排水沟疏通≥400m	排水沟疏通≥400m	5	5	
		黑臭水防护坡建设	黑臭水防护坡建设≥380m、果树栽种2130株、	黑臭水防护坡建设≥380m、果树栽种2130株、	5	5	

			回填土方 500m³	回填土方 500m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施工 进度	已完工	已完工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 经济增长	≥5%	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 业余文化 活动覆盖 率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人居 环境	周边居民 生活环境 得到改善	周边居民 生活环境 得到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 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村民群众 满意度	>99%	>99%	10	10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施工总投资	控制在预 算数之内	控制在预 算数之内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无	无	无			

填表人：万小燕 填报日期：2026.6.15 联系电话：19108480026 单位负责人签字：向平伟

附件 5: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梅仙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梅仙镇位于平江县西北部，面积 205.3 平方千米，人口 6 万多人，下辖 2 个居委会，28 个行政村，603 个村民小组，镇政府驻花坪居委会，距县城 19 公里，与 106 国道过境。2025 年在职人员 10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8 人，事业人员 68 人，退休人员 48 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包括梅仙镇政府机关、梅仙镇财政所、梅仙镇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梅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梅仙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梅仙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梅仙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梅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梅仙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1、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2、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乡财县管、村帐乡监”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3、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项目建设，地方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等项目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护等工作。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生、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

经济权益，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5、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理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6、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树立社会新风尚。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1140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84 万元，项目支出 9889.01 万元。主要用于：1. 保障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工作、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2. 用于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而产生的必要支出；3. 用于民政、计生、文化教育、卫生、财政等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生态修复、环境美化、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6.84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26.49 万元，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等；商品服务支出 190.35 万元，用于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水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8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45 万元。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3.4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100%，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 52 批次、690 人次。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14.79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相比 2024 年压缩了百分之十以上，梅仙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二）项目支出

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党委政府统筹部署，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无逾期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所有开支严格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秉持“专款专用、严格把关”原则，通过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每一笔专项资金精准落地、高效利用，切实发挥最大效益。在人员管理领域，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通过单位内部不定期自查自纠，持续强化纪律监督，全年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整体作风风清气正、规范有序。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2025 年我镇项目支出 9889.01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及其他资金，其中本级专项资金新霞村县级和美乡

村建设资金 320 万元等均按计划落实。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经费，2025 年业务工作经费决算数 9569.01 万元，重点支持了生态修复、道路硬化、水利设施建设、文化惠民工程等项目的实施。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严密的资金监管体系。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规范审批、拨付、记账等操作，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使用可核查。同时，强化动态监管，通过定期自查等方式，全程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坚决杜绝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财务保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我单位在项目立项、招投标管理、工程造价审计等方面均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按程序进行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程序组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对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能得

到有效利用，我镇特制定以下财务管理制度：

1. 专项资金建议台账，专款专用。从预算至机关，机关至村账代理记账中心，镇村两级建立专门台账，不得滞留、截留专项资金。

2. 严格对专项资金报账的审核制度。专项资金必须与申报项目相符，村级代理记账中心报账必须附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事前事中事后相关照片记录，超过规定金额必须走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手续方可进行报账。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采购行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配置，资产购置，资产的调拨、出售、投资、报废、报损审批程序。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清理、清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合理有效配置资源。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 316.36 万元，其中：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11.21 万元，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9 万元，移民补助 8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 万元，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33.25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镇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镇 2025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镇支出 1140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84 万元,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2025 年项目资金支出 9889.01 万元,主要用于体制结算、新霞村县级和美乡村建设、民政支出、村级支出、党建支出、机关运转支出等方面。2025 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乡镇债务还很多,有待解决。乡镇的发展需要开源节流,多积累开创争收项目,打造新农村建设。

2、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精准度需进一步强化,当前预算安排与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度仍有优化空间。后续需聚焦工作实际,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论证与数据分析,动态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切实缩小预算与决算差异,提升财政资金配置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快争资争项，推进项目建设；加大协税护税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契耕两税清查与收缴；加快债务清理，推动全镇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水平的发展。

2. 全面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单位内部各股室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遵循预算编制制度与规范流程，科学合理规划资金分配。重点压缩变动性支出、严控非必要费用项目，通过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与严肃性，增强预算约束力，最大化释放资金使用效能。同时，严守“三公经费”支出红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通过细化经费审批流程、动态监控支出数据、定期开展合规性检查等举措，实现“三公经费”管理精细化、透明化，确保财政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镇对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分别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为 95.63 分，评价级次为“优”。我乡镇将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根据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该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